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任峻、黄巍、周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20 号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任峻、黄巍、周斌：

经查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易购）部分采购销售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导致收入等报表科目核算与列报不准确；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益确认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、会计核算不审慎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不及时。

ST 易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ST 易购董事长、总裁任峻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 ST 易购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ST 易购董事会秘书、时任财务总监黄巍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 ST 易购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ST 易购财务总监周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 ST 易购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 ST 易购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 ST 易购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12 月 19 日